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1984 年 6 月创立于山东烟台，2005 年总部迁入北京，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 19 号国际传播大厦 5 层 22、23、24、25 号房，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税务服务、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综合性服务机构。天圆全拥有大型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1994 年开始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天圆全首席合伙人为魏强先生，2023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34 人，注册会计师共 15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6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圆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圆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圆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圆全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天圆全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圆全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对 2023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天圆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审计情况。

3、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同意续聘天圆全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圆全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6日